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王妹云
電話：02-2397-9298#529
E-Mail：sue120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302139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3D001554_1_07151854870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
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（以下簡稱
本項考試）任用計畫彙總表業經本總處核轉考選部，請查
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，請逕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應用系統/進入應用系統/DO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職缺填報作業/報表列印作業/任用計畫彙總表/113年高普考試）下載運用。
- 二、經列為考試分發職缺，在職務出缺後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，其所遺業務得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，並自行列管，毋須再函本總處，俾免重複列缺。
- 三、另曾有民眾以某機關（構）學校網站刊登之公務人員考試彙總表等訊息，詢問相關考試作業，造成各機關困擾，爰



請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，勿自行對外公告或傳播非考選部公告之公務人員考試相關訊息，如有違反，將依情節輕重追究行政責任。

- 四、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列入本項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者，請自113年2月15日（星期四）起按下列流程，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>/應用系統/進入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），上網填報考試職缺，相關增列職缺審核作業，本總處將依101年11月6日會商結論辦理。
- 五、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7月23日局力字第0980063470號書函送有關「協調機關踴躍提列職缺以分配98年初等考試、97年高考3級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會議紀錄」案由二決議略以，於辦理次年度同項考試通案查缺作業時，如尚有候用人員待分配，將由本總處逕予列管足夠待分配人員之職務，如仍有剩餘職務，始列入次年度考試任用計畫方式辦理。準此，因部分機關列入本年高普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尚有候用人員待分配，本總處爰依上開原則逕予列管相關職缺，詳如「113年高普考試任用計畫職缺逕予列管為分配候用人員職缺一覽表」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考選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(含附件)、人事資訊處第三科(含附件)、人事室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4/02/07
15:58:07
交 換 章